

中山联合鸿兴智造包装印刷环保共性产 业园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规划单位：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1. 规划概况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3. 编制依据	1
4. 公众参与概述	2
5.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5.2. 公开方式	2
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6.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6.2. 公开方式	4
6.3. 查阅情况	11
6.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8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2
9 诚信承诺	13
10 附件	14

1. 规划概况

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鸿兴造纸公司”)坐落于中山市沙溪镇105国道旁中山三桥侧(项目中心坐标: E113°19'40.460"、N22°29'23.170")。为顺应中山市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政策导向,契合沙溪镇打造“中山西城市新中心”的规划定位,联合鸿兴造纸公司在集团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响应中山市“工改工”政策号召,依托自身产业链链主优势,将现有厂区范围内低效工业用地升级改造为现代化产业园区--松湾智谷产业园。2022年,政府将联合鸿兴造纸公司低效工业用地升级改造项目列入沙溪镇重点“工改”项目、中山重点工业产业园区项目。

联合鸿兴造纸公司在积极响应工改工号召,推进现有低效用地高标准、现代化工业厂房建设的同时,紧抓中山市建设环保共性产业园的利好政策,融合中山环保共性产业园创建模式,借助企业自身纸制品包装产业链链主、集团包装产业龙头的优势,充分利用联合鸿兴造纸公司现有资源,打造中山联合鸿兴智造包装印刷环保共性产业园。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中“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5)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4. 公众参与概述

在进行本规划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规划及周边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规划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内容相关信息，制定本规划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规划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众意见。

5.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中山环境科学学会（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官方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规划名称及概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时间。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公示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方式，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起在中山环境科学学会（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官方网站（链接：<https://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60228102523969697.html>）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下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产业园位于中山市沙溪镇 105 国道旁中山三桥侧，首次公

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产业园所在地中山市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环境科学学会（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官方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

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的电话、信件及电子邮件等。



图 5.3-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截图

6.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主要内容：规划内容概况、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查阅或自行下载附件。

公示时限：2026年3月02日-2026年3月16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公示

公示网址：<https://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6030215412638>

0553.html，公示截图下图。

公示时限：2026年3月02日-2026年3月16日连续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规划环评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本规划所在地中山市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环境科学学会（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官方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6年3月02日-2026年3月16日连续10个工作日进行网上公示。因此本规划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



图 6.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6.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规划信息，本规划环评于2026年03月06日、2026年03月09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下图，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H8mRyu6NqiJG3OwRRYZSQ?pwd=awsd> 提取码：awsd）。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产业园环评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



图 6.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2026.0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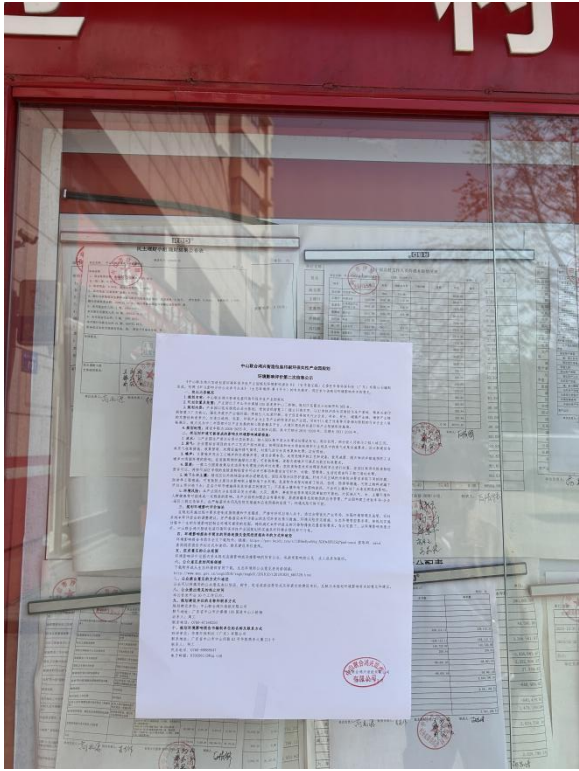
6.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规划信息，于

2026年3月02日-2026年3月16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濠涌村、虎逊村、金种子幼儿园、中海翠林兰溪园、渡头社区等社区公开栏张贴本规划环评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下图。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调查范围内的濠涌村、虎逊村、金种子幼儿园、中海翠林兰溪园、渡头社区等社区信息公开栏作为张贴公示区域，并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通过在本规划所在地中山市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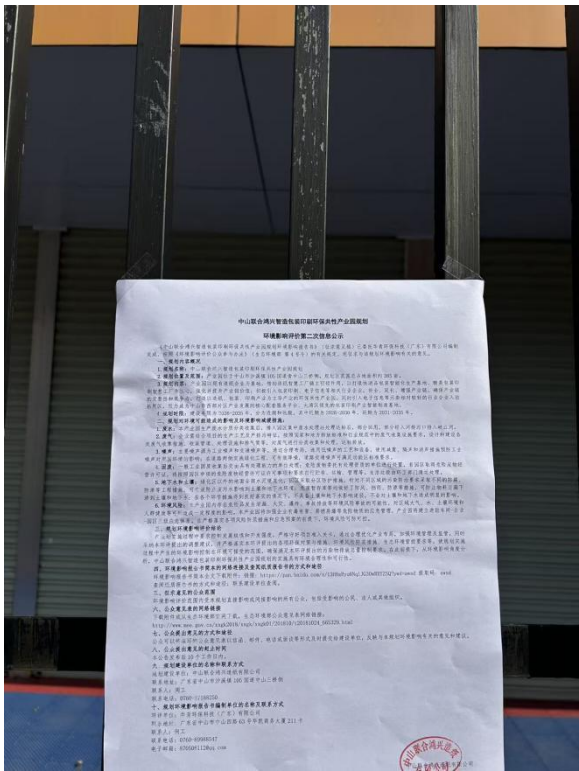




虎逊村公告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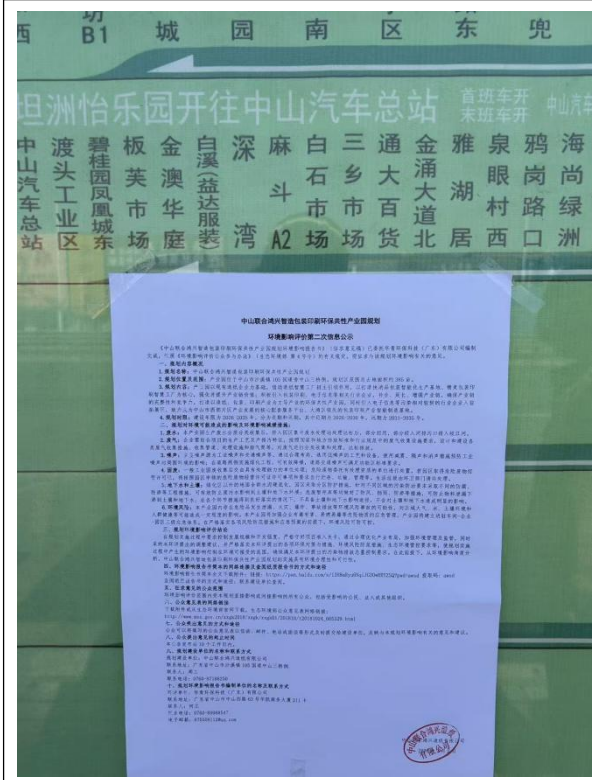
虎逊村公告远照



金种子幼儿园公告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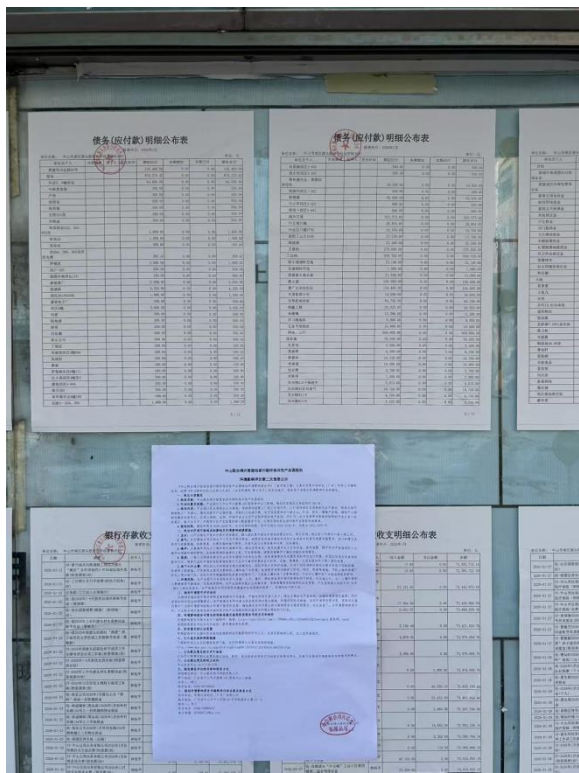
金种子幼儿园公告远照



中海翠林兰溪园公告近照



中海翠林兰溪园公告远照



渡头社区公告近照



渡头社区公告远照

图 6.2-1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现场公告照片

6.2.4. 征求周边村委意见

根据规划的地理位置、内容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确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团体为影响范围内周边村委/社区，主要为濠涌村民委员会。团体公众参与调查方式采用向周边村委/社区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周边各个村委/社区对本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6.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规划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或网上自行下载电子版报告（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H8mRyu6NqiJG3OwR RYZSQ?pwd=awsd> 提取码：awsd），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规划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也可以在生态环境部网上下载。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的电话、信件及电子邮件等。

6.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的电话、信件及电子邮件等。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团体为周边村委/社区。周边村委/社区均建议做好工业废气排放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担心废气排放对下风向居民的影响。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规划在中山环境科学学会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的电话、信件及电子邮件等。

本规划周边村委/社区提出的做好工业废气排放处理工作的建议，本产业园在规划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和污染源排放监控计划，做好环境信息公开，环境跟踪评价等，可将本规划实施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表 7.1-1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表（团体）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1	中山市沙溪镇濠涌村民委员会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敦陶大街 19 号(敦陶办公楼)	0760-87313020

1、个人公众参与调查意见处理

本规划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个人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进行个人意见及建议采纳情况分析。

2、团体公众参与调查意见处理

本次团体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分析及采纳意见见下表。

表 7.1-2 团体公众参与调查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及建议	是否采纳
1	中山市沙溪镇濠涌村民委员会	建议重点做好工业废气排放处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采纳各居委会提出的做好工业废气排放处理工作的建议。产业园在规划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有机废气排放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和污染源排放监控计划，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将本规划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8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次规划公众参与主要采用网站发布公示、在附近村委公示栏张贴公示、在规划所在地公众易接触的报纸（中山日报）公示、发函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和建议等方式收集调查范围内的公众意见和建议。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调查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调查期间均未收到个人提出的意见，中山市沙溪镇濠涌村民委员会建议重点做好工业废气排放处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本报告采纳周边居民委员会提出的做好工业废气排放处理工作的建议。产业园在规划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有机废气排放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和污染源排放监控计划，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将本规划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山联合鸿兴智造包装印刷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联合鸿兴智造包装印刷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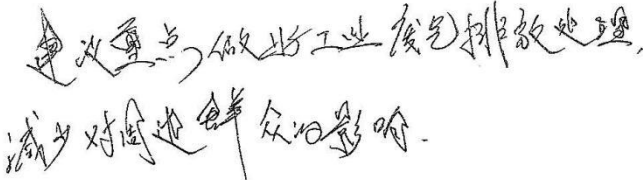
承诺时间：2026年4月6日



10 附件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规划名称	中山联合鸿兴智造包装印刷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规划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p> <p>(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沙漠镇濠涌村民委员会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4420907250933049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87313020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